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0/42号

致：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霄律师、李国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凤岭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7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590,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5%。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计票员计票、1 名监票员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9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表决通过《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90,1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表决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72,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内蒙古北方时代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北方时代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凤岭、崔勇、陈璞、张晓刚、张洪涛，上述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在中城建新型建筑材料（赤峰）有限公司、内蒙古绘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马 霄

李国樑

2025 年 6 月 20 日